

平山县住建局其他类权力运行流程图

权责编码:

职权名称: 危房改造审批

界定范围: 具有本村农村户口的建档立卡贫困户、低保户、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、贫困残疾人家庭四类重点对象, 且其居住的房屋判定为自危险场地或鉴定为 D/C 级的房屋。

风险点: 危改户条件的村级民主决策程序危改户条件的乡级审查; 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确定危改户等。

户主自愿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, 并提供与现居住地一致的户籍证明; 五保户、低保户须提供五保供养证、低保金领取证、其他贫困户需由村民委员会提供家庭收入的证明; 提供整栋照片和危险局部照片

村委会收到农户危房改造申请后, 召开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进行评议, 并做好会议记录。初定的危房改造对象, 在村务公开栏公示。对符合改造条件且公示无异议的, 申请人填写《平山县农村危房改造申请表》, 属于迁址建设的, 还要同时签订建新拆旧协议, 一并上报乡、镇政府。对经评议或公示存在异议、经复核不符合补助对象条件的, 及时向申请人说明原因。符合改造条件且公示无异议的上报乡、镇级审批。

乡、镇政府对村委会上报的申报材料, 要采取入户调查、邻里访问、信函索证等方式, 及时对申请人的住房和家庭经济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, 并组织专业人员对住房危险程度进行鉴定。符合条件的, 报乡、镇政府审批; 不符合条件的, 退回材料, 并说明原因。审查结果由相关村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。

县政府对乡、镇政府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。对符合补助对象条件的, 予以批准, 核定补助标准, 核定结果向社会公开。对不符合补助对象条件的, 不予批准, 并说明原因。审批结果在村、乡、镇公开栏进行公示 (不少于 5 天), 公示无异议的签订《平山县农村危房改造协议》。

危房改造竣工后, 各乡、镇政府对翻建新建、修缮加固的住房进行全面检查验收。县住建局组织人员进行核查。验收合格的, 拨付资金至危改户。

责任部门: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责任科室: 村镇科

办公室电话: 82905031